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潮州鎮四春段1170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11月05日15時58分

潮州地政事務所 主任:蘇文俊

潮圖謄字第022524號

資料管轄機關: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94年12月23日

面積:*92.752.36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一般農業區
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1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四林一小段0088-0000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:1170-1地號

頁次:000001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列印人員:鍾金凰

謄本核發機關: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

登記原因:分割

使用地類別:殯葬用地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55年01月25日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54年04月13日

所有權人:屏東縣

統一編號:00010013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屏東縣潮州鎮公所

統一編號:92505007

住址: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 *****23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66年10月 *****35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權狀字號:094屏潮地資字第022384號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潮州鎮四春段1170-0001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11月05日15時58分

頁次:000001

潮州地政事務所 主任:蘇文俊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潮圖謄字第022524號

列印人員:鍾金凰

資料管轄機關: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94年12月23日

登記原因:分割

面積:*19,500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一般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:殯葬用地
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1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1棟

其他登記事項:分割自:117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55年01月25日

登記原因:土地重劃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54年04月13日

所有權人:屏東縣

統一編號:00010013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屏東縣潮州鎮公所

統一編號:92505007

住址: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94屏潮地資字第022385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 *****23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66年10月 *****35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潮圖騰字第022524號

土地坐落：屏東縣潮州鎮四春段1170, 1170-1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蘇文俊

中華民國 108年11月05日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鍾金凰核發



比例尺: 1/5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